##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師資聘任申請表

ţ	姓名	<u></u>		英文 姓名				性別		□男□	女					
身分證號		登號	國籍				<ul><li>□ 本國,出生地:</li><li>□ 外國,國籍:</li></ul>					本欄請粘貼最近 三個月內之一寸				
居留證號		登號			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	半身脫帽光面照 片一張,照片背				
護照號碼		虎碼		婚如	因	□未婚 □已婚 □其他				面書寫姓名。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戶籍記	電話								
通	訊比	地址							通訊電話							
e-	-Ma	ail								行動制	電話					
	/ <del> </del>	7: I_L	□舊約 □新約 □神學與歷史													
王1	主修領域		□實踐神學:□教牧 □宣教 □教育 □講道 □教牧輔導													
論文題目																
			學校名稱			所院系科別				<b></b>	畢年	業度	孚	昼位	國家	
		1														
學歷		2		_												
/11.		3														
		5														
			語言別	聽	1 3	涗	į	讀		寫	證書	書名和	)		 書級別/ 分數	
		1.														
語能		2.														
日巳 /	/ <b>J</b>	3.														
		4.														
		5.														

受洗	受洗	日期	民國	國 年	月	受洗 教會						言主 5日	<u></u>	<del></del> <del> </del> <del> </del>	年	
目前所屬	教會	名稱								負責人/ 職稱						
教會	地	址								電話						
推薦	<b>喜人資</b>	料	姓名			職稱				連絡電話			e-Mail			
教牧	女推薦.	人														
學術推薦		\1														
學術推薦人		\ 2														
	單	位名和	爯	事工名稱/內容						職稱	職稱   起迄年			<b></b> 手月	三月日	
												自 至	年年	月月	日日	
教會												自 至	年年	月月	日日	
事奉												自 至	年年	月 月	日日	
												自 至	年年	 月 月	日日	
												自 至	年年	月 月	日 日	
 服:			 役							其他	I					
役別		□義務	5役	□自帰	原役	=				□替代役	走	⊒:	年	月	日	
軍 種		□陸□	]陸□海□空□憲兵						_		言	乞:	年	月	日	
服務期間		起:	冠: 年 月 日			□免徵	又	□國民兵	<b>+</b>	□外籍人	士					
		訖:	年	月	日											
是否除役		□是	Ī	☐ [	<u> </u>											

專業訓練		課程名稱		主辦單	位	課	程日期	證書字號	
			22.14	到職	離耶				
	服務機關學校		職稱	年月日	年月		所在地	離職原因	
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	5								
	6								
工作	7								
經歷	8								
/11.	9								
	10								
	11								
	12								
	13								
	14								
	15								

	稱謂	姓	名	職業	年龄	是否	是否	對本。	人提出任教	女申請
	/ 市	姓	石		+1-	受洗	同住	同意	無意見	不同意
					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
					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
家					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
屬					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
	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
					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
					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

自傳與得救見證										
(包	.括申請本校的	緣由、朋		得救蒙召見證、 請自行分段、增〕	事奉與教導的經歷、 頁)	神學教育理念				
填表	長人簽名蓋章:									
中	華	民	威	年	月	日				
填表	<b>記</b> 說明									
	The state of the s									
`										
三、	正應蓋校正章或本人私章。 三、「性別」欄、「婚姻」欄,請在空格內劃「✓」表示:「婚姻」欄之「已婚」包括配偶陷大陸、分居,									
	<b>仳離、歿等。</b>	7,		· · - · · · ·	- "					
四、	「通訊處」欄,	應就「戶≇	<b>鲁地」欄、與</b>	「現住地」欄均予以	【填寫。如有異動請儘速通	通知服務機關人事				
	單位更正。									
五、				填寫,不得遺漏。	* 1 * 1 * 0 0 0 0 0 0 0	V-V - V-V				
六、	六、「家屬」欄,請填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(第一順位)。如填表人為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,請於備註欄									

中敘明。